



保安服务合同

注：如甲、乙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具体条款以甲方为主协商确定。但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以下要求的内容相一致。

委托单位：温州市藤桥小学（以下称甲方）

受托单位：温州市鹿城保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校园安保服务 WZJHCG-2025053015”（项目名称、编号）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温州市鹿城保安集团有限公司（成交人名称）为成交人。双方本着诚信及互利互惠的原则，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签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合同文件的优先次

合同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以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1、合同书及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2、成交通知书
- 3、承诺书（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款）
- 4、磋商响应文件
- 5、磋商文件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1 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一年）

四、服务地点

温州市藤桥小学北校区，南校区，东校区。

五、执勤时间

具体执勤时间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六、服务内容

1、甲方需乙方提供保安员 7 人（其中白班保安 6 人，夜间值班及周末值守保安 1 人）。

2、保安人员的主要工作任务：

（1）负责门卫管理，对进出人员车辆、物资进行验证、检查、登记、劝阻无关人员出入，防止内部财物流失等案件发生。

（2）负责范围内巡逻检查，及时发现隐患，堵塞各种安全防范方面的漏洞。





- (3) 检查管理消防设施、保持良好状态，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 (4) 发现执勤范围内或周边发生纠纷（打架斗殴），尽力进行劝解，并向甲方有关领导报告。
- (5) 如果管区内发生案件（灾害、事故）要保护现场，并及时向甲方有关领导或公安机关报告。
- (6) 甲方交办的与安全防范有关的其他工作任务。

七、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责

- (1) 为保安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办公桌椅及用品、通讯联络工具等。
- (2) 配备有效的消防设施，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评估报告存在的安全隐患应及时落实和改进，制定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本公司员工配合和支持保安人员执行保安职责。
- (3) 甲方在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安排保安员工作的，应按国家有关劳动法规定另行支付加班费。
- (4) 监督、检查保安员的工作表现情况，发现保安员有轻微违纪行为者，给予批评教育；对严重违反有关规章制度的，应对保安员工作表现情况提供书面评价，乙方必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调换。
- (5)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约定的保安服务职责范围外的工作，由此造成的对保安员和其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及一切后果责任由甲方负责。
- (6)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定时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 (7) 甲方应确保保安员每月享有半天的政治学习和业务培训的时间，并予以支持、落实代班人员。

2、乙方的权责

(1) 应依法维护甲方的利益，严格要求保安员履行下列职责和要求，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1) 保安执勤人员必须认真履行职责，严格遵守《保安员守则》的规定，保守客户业务机密，做好门卫，巡逻执勤，防火、防盗、防破坏、防自然灾害事故等安全防范工作。如发生纠纷或打架斗殴等积极劝阻制止，并向当地公安机关及客户领导报告。执勤点有不安全因素要向甲方领导建议，由甲方采取弥补措施。并安装、配备必要保安防盗报警装置和消防器材。

2) 严格按照规定着装，佩戴保安标志和上岗证件，注重仪表仪容。着装整齐，值班时不准擅离岗位、不准嬉笑打闹、不准看书报吃零食、不准抽烟喝酒、不准玩手机及进行其他与工作无关的事。保持门岗内外清洁卫生。

3) 坚持文明执勤、礼貌待人，不讲脏话。处理问题时要讲原则，态度和气不急不躁，以理服人，遇到争执不下的时候，可向甲方汇报。

4) 做好来客登记、联系工作、信件收发工作，不准私拆单位及个人信件，不准打与工作无关的电话。认真填写保安执勤记录表，在客户需要时及时提供。



(2) 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做好记录并协助处理。

(3) 确保的保安员必须经过正规的保安培训，无违法犯罪前科，身体健康合格。

(4) 加强对保安员在岗的业务培训、政治思想、职业道德教育，工作监督和管理，确保安全服务的优质高效。

(5) 保安人员在正常的工作岗位上、工作范围内发生意外，乙方承担所有的责任。

八、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1、年度总承包价 315000（叁拾壹万伍仟元整）。

2、服务费按半年结算，根据按实际进场人员数量、岗位、服务内容结算支付，

支付期数	支付金额（元）	支付比例	预计支付时间
1	157500	50%	2025.07.21
2	157500	50%	2025.09.10

3、甲方应在及时足额将费用汇至乙方下列帐户或以现金方式缴付。

开户行：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南支行、户名：温州市鹿城保安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717000120190234567

九、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甲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服务费且超过 30 天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中止服务，因此所造成的损失与乙方无关。

2、其他： 。

十、争议处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如发生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同意友好协商进行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说明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给予补充。补充条款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同时生效。

2、双方对本合同及相关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公开或向第三人提供本合同及相关资料。

3、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即日合同生效。

签订声明：双方已对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内容认识清楚，正确理解，确认无误，经慎重考虑，自愿同意并签署。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李林
2015.7.15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孙雷
2015.7.15

